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物华资管”G 款 2024 年第 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治理期限及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发行银行承兑汇票购买的“物华资管”G 款 2023 年第 19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向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共融基金专户，单笔向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045 期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期限年化收益率	到期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1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物华资管”G 款 2023 年第 19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型	1.00%-2.60%	1,000.00	2.49
2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共融基金”单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045 期	1,000.00	保本浮动型	1.00%-2.56%	1,000.00	0.86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 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4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1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计提利息(万元)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物华资管”G 款 2024 年第 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19	1,000.00	2024/4/18	保本浮动型	0.50%-2.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 公司委托理财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评估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索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前期对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理财产品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收益与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合同主要条款  
“物华资管”G 款 2024 年第 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物华资管”G 款 2024 年第 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产品期限(日)	90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产品年化收益率	0.50%-2.00%-3.10%	

(二)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存款类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进行严格审查、评估、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跟踪投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及损益情况。

五、本次委托理财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4,600.41	132,956.00
负债总额	18,600.44	17,017.71
净资产	126,000.00	115,938.29
净利润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12 月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179.04	34,32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0.61	10,069.37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即期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利率波动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蓉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2.25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9 号)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0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7 号同意，公司发行 6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蓉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二、“福蓉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 发行规模：64,000.00 万元  
(二) 原票面金额：1 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到期赎回价格为 100.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四) 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五) 转股价格调整条款  
1. 转股价格为 12.25 元/股。  
2. 转股期中的有关事项  
(一) 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价方式进行。

2. 持有 1 人以上自己已发行“福蓉转债”全部或部分可申请作为公司限售股。  
3. 转股申报的申报单位：每一单位为 1,000 元面值，转股申报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申报数量。转股时不足转股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进行资金兑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股，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 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申报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二) 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即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段申报转股，但不得撤销。

1.“福蓉转债”交易期间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 接有关通知，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 转股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载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转股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四) 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和原券的权益  
当可转债持有人当日申报转股，无限额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券同等的权益。  
(五)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发生有关税费，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6. 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福蓉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18 日。

注：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A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及 A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有印尼 Ater 100%股权。  
印尼 Ater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9-30(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5.31	3,883.82
负债总额	1,023.96	2,023.26
净资产	1,951.35	1,858.56
营业收入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	2.86	94.96

截至本公告日，印尼 Ater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本公司委托印尼 Ater 委托，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开立 39,960,000,000.00 印尼卢比的分离式预付款(退税)账户，本次开具担保的行为构成本公司对印尼 Ater 的担保义务，公司对应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25.74 万元。担保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印尼 Ater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对印尼 Ater 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议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4,693.88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4,693.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特别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蓉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2.25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9 号)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0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7 号同意，公司发行 6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蓉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二、“福蓉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 发行规模：64,000.00 万元  
(二) 原票面金额：1 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到期赎回价格为 100.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四) 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五) 转股价格调整条款  
1. 转股价格为 12.25 元/股。  
2. 转股期中的有关事项  
(一) 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价方式进行。

2. 持有 1 人以上自己已发行“福蓉转债”全部或部分可申请作为公司限售股。  
3. 转股申报的申报单位：每一单位为 1,000 元面值，转股申报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申报数量。转股时不足转股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进行资金兑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股，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 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申报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二) 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即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段申报转股，但不得撤销。

1.“福蓉转债”交易期间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 接有关通知，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 转股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载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转股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四) 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和原券的权益  
当可转债持有人当日申报转股，无限额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券同等的权益。  
(五)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发生有关税费，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6. 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福蓉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18 日。

注：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A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及 A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有印尼 Ater 100%股权。  
印尼 Ater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9-30(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5.31	3,883.82
负债总额	1,023.96	2,023.26
净资产	1,951.35	1,858.56
营业收入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	2.86	94.96

截至本公告日，印尼 Ater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本公司委托印尼 Ater 委托，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开立 39,960,000,000.00 印尼卢比的分离式预付款(退税)账户，本次开具担保的行为构成本公司对印尼 Ater 的担保义务，公司对应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25.74 万元。担保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印尼 Ater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对印尼 Ater 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议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4,693.88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4,693.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特别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批产项目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09,948,782.01 元(含税)。  
●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交付。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合同履行顺利，预计对当期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一、拟签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及《陕西省保守国家秘密条例》(以下简称“保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保密法律法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履行了保密审查程序，对合同内容和合同中的有关信息保密措施进行对外披露。

二、合同的基本情况  
合同标的为：批产项目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09,948,782.01 元(含税)。  
合同类型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审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省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和《陕西省保守国家秘密条例》(以下简称“保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保密法律法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履行了保密审查程序，对合同内容和合同中的有关信息保密措施进行对外披露。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交付。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09,948,782.01 元(含税)。  
合同类型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审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省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和《陕西省保守国家秘密条例》(以下简称“保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保密法律法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履行了保密审查程序，对合同内容和合同中的有关信息保密措施进行对外披露。

五、本次委托理财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4,600.41	132,956.00
负债总额	18,600.44	17,017.71
净资产	126,000.00	115,938.29
净利润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12 月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179.04	34,32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0.61	10,069.37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即期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利率波动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批产项目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09,948,782.01 元(含税)。  
●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交付。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合同履行顺利，预计对当期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一、拟签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及《陕西省保守国家秘密条例》(以下简称“保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保密法律法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履行了保密审查程序，对合同内容和合同中的有关信息保密措施进行对外披露。

二、合同的基本情况  
合同标的为：批产项目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09,948,782.01 元(含税)。  
合同类型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审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省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和《陕西省保守国家秘密条例》(以下简称“保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保密法律法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履行了保密审查程序，对合同内容和合同中的有关信息保密措施进行对外披露。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交付。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09,948,782.01 元(含税)。  
合同类型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审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省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和《陕西省保守国家秘密条例》(以下简称“保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保密法律法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履行了保密审查程序，对合同内容和合同中的有关信息保密措施进行对外披露。

五、本次委托理财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4,600.41	132,956.00
负债总额	18,600.44	17,017.71
净资产	126,000.00	115,938.29
净利润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12 月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179.04	34,32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0.61	10,069.37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即期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利率波动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批产项目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09,948,782.01 元(含税)。  
●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交付。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合同履行顺利，预计对当期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一、拟签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及《陕西省保守国家秘密条例》(以下简称“保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保密法律法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履行了保密审查程序，对合同内容和合同中的有关信息保密措施进行对外披露。

二、合同的基本情况  
合同标的为：批产项目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09,948,782.01 元(含税)。  
合同类型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审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省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和《陕西省保守国家秘密条例》(以下简称“保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保密法律法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履行了保密审查程序，对合同内容和合同中的有关信息保密措施进行对外披露。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交付。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09,948,782.01 元(含税)。